

近年來
水資源的身價
隨著二十一世紀
的來臨
而水漲船高，
甚至搖身一變而為
現今最重要的
液體資源之一。
而水資源調配的問題也是目前
最受矚目的議題。
因此本文就我國
現行水權制度，
檢視我國
水資源的分配。

我國現行 水權制度之概述

謝佩君

水資源的議題是二十一世紀的重要議題。人類從前對於水資源的需要僅止於飲用和灌溉，近年來水資源已成為一種重要的生產要素，且有專家預測二十一世紀是一個缺水的世紀，未來水資源缺乏的問題就如同石油缺乏的問題一樣。過去水資源議題主要強調水利工程的建設，如防洪建設、水利開發等，經濟學家之參與並不多，但是現在水資源的供需問題與水資源的開發建設一樣重要，而水資源經濟的議題又以水資源調配的問題為近年來的重要課題，因此本文擬從檢視我國之水權制度談水資源分配。

水權的定義

在我國水資源是屬於國家所有，水利法第二條開宗明義指出：「水為天然資源，

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」。水利法第十五條給水資源下了一個明確的定義：「本法所稱水權，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」。可見水權並不是水的所有權，而僅是水的使用或收益的權利。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：「……附著於土地之礦，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……」。說明水資源並不隨著土地的移轉而改變，這與美國東岸的「河岸權制」不同，「河案權制」是指土地所有人即擁有土地上的水權。與「河案權制」相反的是「優先權制」，「優先權制」多為美國西岸所採用，用水人必須經過申請的程度才能取水，而用水順序則根據登記優先順序為原